因私出国（境）外出纪律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的管理和外事纪律教育，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要求因私出国(境)的国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并作出以下承诺:

一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。在境外期间不得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和境外敌对势力、接触，不得接受采访或对敏感问题表态，不得评论所在国的政策，不观看色情、反动影视书刊等或将之带回国，也不要帮陌生人携带物品。

二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。在境外期间不要在公共场合谈论涉及国家机密事项，不与陌生人及无关人员谈论内部问题，不得将秘密文件、内部资料、图表、样品和记有保密内容的笔记本、手提电脑和移动存储介质等带出境外。

三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。在境外期间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线路和延长在外停留的时间。要遵守所在国法律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不得涉足色情场所，不参与赌博活动。不得借出国之际谋取私利或违反规定收送礼品。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与我驻外机构取得联系。

四、严格遵守因私出入(境)证件管理制度。因私出国(境)的国家工作人员，应在回国(境)后10天内,将所持因私出国(境证件按照管理权限交相应单位保管。同时按管理权限向相应部门报告出国(境)的有关情况。

五、严格执行费用自理规定。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(境)所需费用必须自理，不准接受任何企业的资助，不准在任何单位报销旅游费用。

本人承诺，若违反上述规定，自愿接受组织处理。

承诺人:

联系电话:

 年 月 日

注:此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分别存本人、组织人事部门。